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我們初步打算根據全球發售發售最多335,000,000股股份，其中301,500,000股股份將按國際發售根據S條例在美國以外(包括向香港境內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發售)及向美國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證券法144A條例)有條件地發售，而餘下的33,500,000股股份將按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價向香港公眾提呈發售(可視乎各情況按「— 香港公開發售」所述基準重新配發)。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335,000,000股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註冊股本約25.1%。摩根士丹利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保薦人。摩根士丹利及東英為全球發售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安排以及各項包銷協議乃於「包銷」中概述。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股份，或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股份，但不得同時以上述兩種方法申請發售股份，即 閣下僅會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或國際發售取得發售股份，惟不會同時以上述兩種方法取得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公開發售全數由香港包銷商按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簽訂的香港包銷協議條款以個別基準包銷，並須由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協商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包銷須受「— 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述的條件限制。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預期將互為條件。

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

香港公開發售為全數包銷的公開發售(有待協商定價及達成或豁免香港包銷協議及「— 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的其他條件)，按發售價初步提呈33,500,000股股份(佔發售股份總數約10%)以在香港供認購。

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和專業投資者參與。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證券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分配

股份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向香港公開發售的投資者分配。分配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有關分配可能會因應情況而進行抽籤(如適用)，即部分申請人可能獲分配數目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為多的股份，而未有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假設超額配股權尚未行使，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股份總數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5%，惟可按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配發的發售股份數目

全球發售的架構

予以調整。就分配之目的而言，股份將分為兩組：甲組16,750,000股股份及乙組16,750,000股股份(可按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配發的發售股份數目予以調整)。甲組的股份將平均分配予申請股份總認購價為5百萬港元(不包括須繳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的股份將平均分配予申請股份總認購價為5百萬港元以上(不包括須繳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及高達乙組價值的申請人。投資者須注意，甲組及乙組的申請可能採用不同的分配比例。若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股份認購不足，則剩餘的股份將撥往另一組以滿足該組需求，並進行相應配發。僅就本段而言，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不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股份。甲組或乙組及兩組之間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及任何認購超過16,75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股份分配可予調整。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股份的數目為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股份數目(i)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或(iii)100倍或以上，則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使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增至100,500,000股股份(於(i)的情況下)、134,000,000股股份(於(ii)的情況下)及167,500,000股股份(於(iii)的情況下)，分別約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的30%、40%及50%(行使超額配股權前)。於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股份將平均分配至甲組及乙組(任何零碎股份將分配至甲組)，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股份數目將會按獨家全球協調人認為合適的方式相應減少。此外，獨家全球協調人在若干情況下可酌情將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在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面認購，則獨家全球協調人有權按其認為合適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申請

每名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亦須於所遞交的申請內承諾及確認該申請人及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及將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任何國際發售的股份，而若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其已獲或將獲根據國際發售配售或分配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可能不獲受理。申請表格內載列最高16,75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中若干數目股份應付的實際金額。

獨家保薦人所保薦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須於提交申請時繳付最高價格每股1.63港元，另加每股股份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按「— 全球發售的定價」所述釐定的最終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1.63港元，有關退款(包括因額外申請股款而多繳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發還予成功申請人。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全球發售的架構

本招股章程所述之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或認購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國際發售

國際發售預期由國際包銷商按個別基準悉數包銷。本公司預期於定價日就國際發售簽訂國際包銷協議。

發售股份數目

根據上述的重新分配，國際發售將包括初步發售301,5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約90%，以及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2.6%（假設超額配股權尚未行使）。

分配

國際發售將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選擇性推銷股份予香港及美國以外其他司法管轄區預期對股份有大量需求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及根據第144A條或根據證券法另一項豁免登記規定於美國境內推銷予合資格機構買家。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證券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國際發售股份分配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釐定，並將按「— 全球發售的定價」所述「累計投標詢價」過程進行，及根據多個因素分配，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相關投資者所投資資產或相關行業股本資產的總規模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有可能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進一步購買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有關分配旨在按一個有助於建立穩固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準則分配股份。

董事、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步驟識別及拒絕已透過國際發售接獲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並識別及拒絕表示對國際發售有興趣但已透過香港公開發售接獲發售股份的投資者。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有意將向國際包銷商授予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

根據超額配股權，獨家全球協調人有權於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起計第30日止期間任何時間內行使，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50,25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初步提呈發售股份數目的15%（按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之股份之相同每股價格），以應付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其條款及條件與全球發售所涉及之發售股份相同）。獨家全球協調人亦可透過於次級市場購買發售股份或於次級市場作出購買兼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以應付該等超額分配。倘獨家全球協調人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額外的股份將相當於緊隨完成全球發售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3.6%。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將刊發報章公佈。

全球發售的定價

國際包銷商將徵求有意投資者表示認購國際發售股份意向。有意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須表明於不同價格或某一價格準備購入的國際發售股份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詢價」，預期將於定價日前持續進行。

為根據全球發售進行各項發售，股份價格將於定價日（將會釐定股份市場需求的日期，即預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議，而根據各項發售分配的股份數目亦將於其後短期內釐定。

除非如下文所述在不遲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提交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前另有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1.63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每股1.23港元。全球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最高支付每股股份1.63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一手2,000股股份合共3,292.86港元。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惟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若發售價最終以下列方式釐定低於1.63港元（為最高售價），我們將不計利息退還相對差額（包括多繳股款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予成功申請人。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如認為適當）根據潛在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在累計投標詢價過程中反應的踴躍程度，經本公司同意後，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將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減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價格範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決定作出該調減後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調低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發出該通告後，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發售價倘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協定後將於該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釐定。申請人謹請留意，任何有關調減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公佈均可能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當日方會作出。有關通告亦將包括確認或修改（如適用）本招股章程現時所載的營運資本報表及全球發售數據，以及因該項調減而可能變動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謹請留意，即使按本段所述調減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申請一但遞交，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得撤回。倘未就本段所述的調減刊登任何通告，並得到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同意，發售價將為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之內。

應屬於本公司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支付的包銷費及估計開支後），估計約為481.2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1.63港元），或約為347.2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1.23港元）（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約為563.1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1.63港元）），或約為409.0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1.23港元）。

全球發售的架構

最終發售價、全球發售的踴躍程度、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配發基準預計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

穩定價格措施

穩定價格措施是包銷商在部分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所採取的一種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能在特定期間內於次級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的證券，以避免及在可能情況下阻止證券之首次公開發售價跌至低於發售價。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禁止進行旨在降低市價之活動，亦禁止穩定市場的價格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摩根士丹利(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公司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均可代表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起一段限定期間內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發售股份的市價較在不進行穩定價格措施的情況下為高的水平。摩根士丹利已就全球發售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獲委任為穩定價格經辦人。

任何有關穩定價格措施將須遵守香港有關穩定價格之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然而，摩根士丹利、其聯屬公司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無責任如此。若進行有關穩定措施，則將由摩根士丹利、其聯屬公司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且必須在限期後結束。超額配發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出售之股份數目，即50,250,0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發售之股份約15%)。

就全球發售進行任何超額配發股份後，摩根士丹利、其聯屬公司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於穩定價格期間在香港採取所有或任何下列穩定價格措施，以應付超額配發；該等措施包括(其中包括)在次級市場購買、出售股份以將因該等購買而持有之倉盤平倉、全數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借股或上述任何一項措施。

摩根士丹利、其聯屬公司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就全球發售而可能採取之穩定價格措施，可能涉及(其中包括)(i)超額配發股份；(ii)購買股份；(iii)建立、對沖股份倉盤或將股份倉盤平倉；(iv)全數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v)借股及／或(vi)建議或意圖進行(ii)、(iii)、(iv)或(v)所述之任何事情。

有意申請發售股份之人士及準投資者尤應留意：

- 摩根士丹利、其聯屬公司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或會就穩定價格措施而持有股份好倉；
- 摩根士丹利、其聯屬公司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持有該倉盤之規模及時間並不確定；
- 摩根士丹利、其聯屬公司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將該好倉平倉，則會對股份市價有不利影響；
- 穩定期過後不得進行穩定價格活動以支持股價，而穩定期將由公佈發售價後之上市日期起，預期直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之截止日期起計第三十日。於該

全球發售的架構

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措施以支持股價，因此，股份之需求及價格屆時或會下跌；

- 並無保證可透過任何穩定價格措施使證券(包括股份)之價格維持於發售價或更高水平；及
- 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所作之買盤價或交易，可按發售價或低於發售價之任何價格進行，即表示所作出之買盤價或進行之交易價格可以低於股份申請人或投資者所支付之價格進行。

借股

為應付有關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的交收，Truepath Limited與摩根士丹利遵照上市規則第10.07(3)條訂立借股協議。根據借股協議，Truepath Limited與摩根士丹利達成協議，倘摩根士丹利提出要求，彼將按照借股協議的條款，以借股方式向摩根士丹利借出其持有的最多50,250,000股股份，以應付有關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該借股安排僅可由摩根士丹利執行以應付有關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的交收；
- (ii) 摩根士丹利根據借股協議向 Truepath Limited 借入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 (iii) 所借入的同一數目股份必須於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全數退還予Truepath Limited或其代名人(視乎情況而定)：
 - (a) 可行使超額配股權之日；或
 - (b) 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當日。
- (iv) 根據借股協議作出的借股安排須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及
- (v) 摩根士丹利或任何有關該借股安排的國際包銷商將不會向Truepath Limited支付任何款項或其他利益。

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全球發售的條件

所有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認購股份之申請之接納，須受限於(其中包括)下列條件：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而提呈發售之股份(包括任何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僅限於配發)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並未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撤回；
- (ii) 於定價日或前後釐定發售價及簽署並交付國際包銷協議；

全球發售的架構

- (iii) 包銷商根據各自包銷協議之責任成為及維持無條件(包括(如相關)因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及
- (iv) 在上述各情況下，在各自包銷協議訂明的日期及時間或者之前(除非該等條件於該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即本招股章程日期後30天。

倘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未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前議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會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各自之完成，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未根據其各自之條款而終止方可作實。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全球發售將會失效，並會隨即知會聯交所。我們將在失效後翌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和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之通知。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亦將按「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所載之條款，不計利息予以退還。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放在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的香港其他持牌銀行中開設之一個或以上獨立銀行戶口內。

我們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發行發售股份的股票，惟僅會在(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上午八時正才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